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基本資料

法源依據	一、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。
	二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高
	雄市鳥松區回饋金管理會設置要點。
補助里別	依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之行政里:夢裡
	里。
補助額度	依當年度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台幣二百
	元。回饋金分配比例:百分之五(含分攤之回饋設
	施維護管理費37萬元)。
補助項目	一、地方公共建設。
	二、環境衛生、美化環境、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
	健。
	三、育樂及民俗活動。
	四、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
	事項。
	五、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。
	六、相關行政事務費。
	七、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。
計畫提報與審	一、夢裡里運用分配回饋金須先製作申請計畫書,

查	送交管理會初審通過,並經市府核定後始可動
	支。
	二、申請項目須符合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
	辨法」第5條規定。
計畫執行及核	一、本區夢裡里辦公處依據回饋金管理會審議通過
銷請款	之分配預算執行採購案時,須擬訂採購計畫後
	檢附經費概算、規格明細後,函送本所代辦採
	購。
	二、回饋金及其孳息之運用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
	法令規定辦理;並應於完成採購案一個月內檢

附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,提送本所辦理核銷。